#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39,场内简称:信创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8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94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3年9月20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5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15: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张琪骊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鉴于本基金和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相关规定。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24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2025年3月24日,在联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3月25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三)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面方式或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面表决为准。

3.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联系人:晁梦婷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公司官网:www.citicbank.com

客服电话:95558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邓军群

联系电话:(020)83354571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作为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本基金的首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刊登日(2025年3月2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止,10:30起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5年4月22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日10:30停牌,10:30起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6.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如有必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及《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和/或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就2025年3月21日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证券日报》公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或联接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或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适用于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重要提示:<br>1.机构投资者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出具的本表决票表决意见视同其管理的全部投资于本基金产品的投票意见。<br>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 | | |

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适用于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 | |
|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 | | |
|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重要提示:<br>1.机构投资者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出具的本表决票表决意见视同其管理全部产品的投票意见。<br>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 | |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广发景源纯债 | | |
| 基金主代码 | 004027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年3月21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3月21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广发景源纯债A | 广发景源纯债C | 广发景源纯债D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4027 | 004028 | 02046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 是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21日起,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519973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11月2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5年3月19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519973 | 519972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760 | 1.0709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59,696,786.35 | 1,046,657.71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59,696,786.35 | 1,046,657.71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420 | 0.36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注:根据《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内收益至少分配一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原则上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0%。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3月24日 |
|---|---|
| 除息日 | 2025年3月2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3月2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将以2025年3月2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25年3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3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封闭期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5年3月24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1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3月25日起增加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参与转换业务的基金

自2025年3月25日起,本公司将开通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E类代码:023574)(以下简称"本基金")与长信金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份额(A类代码:005134;B类代码:005135)、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E类份额(C类代码:007293;E类代码:007294)、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3349)、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0)、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1)、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E类份额(A类代码:005991;E类代码:004651)、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4805)(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858)、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6)、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7)、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B类份额(A类代码:519999;B类代码:519998)(直销渠道)、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E类份额(C类代码:008176;E类代码023080)、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8071)、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均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均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1)、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881)、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2)、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3)、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4)、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488)、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558)、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4572)、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5039)、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航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固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汇智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

投资人可将本基金转换至长信企业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若上述指定基金不在销售机构代销范围内的,则无法办理转换业务。转换规则及具体可转换基金的范围以各代销机构公示为准。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转换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3、非货币基金转至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补差费为零)

三、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1.00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1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基金代码:163003)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

二、适用基金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基金代码:163003,以下简称"本基金")。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C类份额原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活动期间,本基金C类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折后为0.12%。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1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要,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直销中心自2025年3月21日起正式办理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与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012705 |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2704 |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2706 |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2192 |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2707 |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3653 |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019426 | 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9427 | 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4050 |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4049 |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0500 |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9877 |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6853 |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8233 |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5089 |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2600 |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6952 |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8232 |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7318 |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7335 |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008773 |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5274 |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9414 |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6421 |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9026 |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2191 |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2204 |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2205 |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8556 |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0312 |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0805 |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4400 |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4399 |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5438 |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14398 |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4397 |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0539 |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
| 005689 |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7566 |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10159 |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0509 |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007718 |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4455 |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6243 |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7753 |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9346 |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4454 |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0962 |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7752 |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9379 |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9553 |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9554 |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0965 |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0321 |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6677 |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1045 |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6678 |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1044 |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6965 | 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17784 |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7035 |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0996 |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20251 | 中银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4453 |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8540 | 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8539 | 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9949 | 中银价值发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9950 | 中银价值发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8537 | 中银鑫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20250 | 中银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8538 | 中银鑫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21666 | 中银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21665 | 中银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8074 | 中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017943 |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 |
| 000939 |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4871 |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2288 |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0167 |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5807 |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1476 |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6520 |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0591 |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699 |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
| 003717 |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4623 |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4624 |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1127 |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1235 |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2181 |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2614 |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4881 | 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2462 |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2461 |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6565 |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
| 000817 |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4767 |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0484 |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6331 |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1677 |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0812 |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2615 |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0572 |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7205 |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4845 |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1370 |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22137 |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
| 022859 | 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9722 |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9555 |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22685 |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
| 019556 |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9723 |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21997 |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类 |
| 006224 |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22860 | 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0311 |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7133 |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7132 |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9345 |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5690 |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6895 |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6896 |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2264 |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22728 | 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22729 | 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21904 |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21905 |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20971 |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类 |
| 021851 |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

其中,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不开通本基金与中银活期宝A、中银薪钱包的相互转换业务,开通中银活期宝A、中银薪钱包赎回转申购本基金,并可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至中银活期宝A、中银薪钱包,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可办理本基金与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钱包之间的相互转换,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2025年3月21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5、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48999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有:

| 转出基金 | 中信建投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A类019322<br>C类019323 |
|---|---|---|
| 转入基金 |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A类000926C类004676 |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及办理场所

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

三、开通时间

2025年3月21日起(含),投资者可申请办理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基金暂停转换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四)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五)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六)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七)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销售机构规定不同的最低赎回份额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剩余份额低于该基金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八)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九)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十一)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0]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以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为准。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二)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

七、特别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如发布某基金暂停大额申购或其他限制申购金额的业务公告,且该基金为本公告所述转入基金的,本公告所述基金转换业务亦受其约束。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